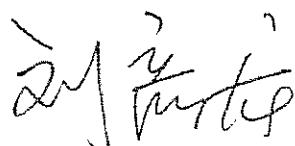
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 
独立意见

(一)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(临时会议)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过程中，按照有关规定，会议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。

(二) 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9,6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，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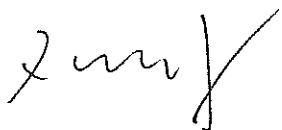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

**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 
独立意见**

(一)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(临时会议)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过程中，按照有关规定，会议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。

(二) 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9,6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，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 
独立意见

(一)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(临时会议)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过程中，按照有关规定，会议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。

(二) 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9,6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，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